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I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30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通函中。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向2024年度中期股息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2.40元(含稅)。以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3,556,931,238.96元(含稅)。自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召開日(即2024年8月28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待上述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4年12月24日前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2024年中期股息將派發予**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4年中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